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泽钴镍	股票代码	0006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华泽钴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锋		
电话	028-86878751		
传真	028-86758331		
电子信箱	wufeng@uf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407,771,927.08	1,262,343,001.49	249.17%	1,267,287,22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784,706.53	156,329,395.16	-28.49%	167,615,3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877,834.01	145,092,129.59	-26.34%	165,330,83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541,572.46	189,282,068.20	-19.94%	1,479,176,634.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3	0.4456	-39.56%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93	0.4456	-39.56%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6%	16.26%	-6.2%	21.3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3,411,117,290.24	2,227,495,209.13	53.14%	1,582,691,8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2,964,059.45	1,048,509,293.24	11.87%	874,703,994.2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2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北京康博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53,654,164	冻结	53,654,164
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1%	23,398,227	23,398,227		
新疆伟创富通投资股权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	21,183,289	21,183,289		
杨宝国	境内自然人	3.9%	21,183,289	21,183,28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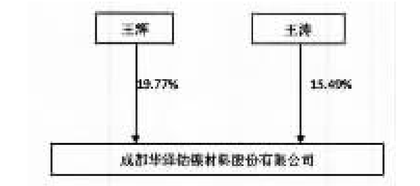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7,771,927.08元,与去年同比增长249.17%,利润总额130,634,985.0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784,706.53元。面对2013年有色金属价格长期低位徘徊和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涨的不利形势,为力争实现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全力以赴做好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积极研究市场变化,灵活组织、安排生产,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良性运行;同时加大了有色产品的贸易业务,努力实现既定目标

公司全力保证平安鑫海的正常生产,确保其设备全年运转率保持在90%以上。在保障硫酸镍、铁精粉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强化市场开拓力度,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发展其他优质客户,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针对电解镍产品的价格呈下跌趋势,公司深入认真分析各种不利因素,不断增强危机意识,探索解决问题的办法,带领全体员工,解决实际问题,努力将亏损降至最低点。

在贸易业务的开展上,公司依靠在行业的广泛资源,迅速与客户广泛的接触,建立了一批稳定、有实力的客户群体。在贸易业务的内部管理上,公司通过实行严格的绩效考核方案,狠抓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市场开拓、营销工作大有起色,客户满意度、依赖度不断提高,夯实了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2、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进展,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一是定期对项目前期所做工作认真梳理,确定下一步工作内容和计划,积极督促落实;二是分别在西安、长沙、北京等地与设计院进行了多次工艺方案对接,不断完善技术方案;三是安排和组织研发中心开展相关试验研究,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四是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协调,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五是督促项目部落实项目管理,协调推动项目具体进度,做好服务工作。

3、加大自主技术创新,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在一些关键生产环节实现重大突破

为了提升现有资产使用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经过认真讨论和研究,确定了围绕处理氢氧化镍酸浸生产高品质硫酸镍和自产矿石生产镍铁粉的工艺改造思路,目前正在抓紧实施。

平安鑫海承担的元石山低品位镍铁矿高效绿色提取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同时被国家自然基金会评为技术创新一等奖。

4、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在企业内部管理中做到:理顺流程、创新机制、完善制度、注重落实

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预算执行的监督,加强成本管理,提升控制成本的能力,保持企业成本的竞争优势;二是以内控体系建设和ERP建设为载体,完善了管理制度,规范了管理流程,为提升管理效率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完善修订公司考核办法,保证企业和部门考核指标突出、兼顾公平、奖优罚劣、提高效能;四是创新管理机制,加强部门服务意识,注重管理通道流畅,提高工作效率。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1.按行业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色金属冶炼	801,187,997.77	584,180,481.46	27.09%	-10.93%	-11.93%	0.83%
国内贸易	3,569,157,612.29	3,531,647,917.75	1.05%	1,024.6%	1,053.74%	-2.5%

2.按业务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色金属冶炼						
镍板	333,146,037.47	342,390,442.27	-2.77%	-33.73%	-29.18%	-6.59%
硫酸镍	360,236,261.09	213,738,899.14	40.67%	25.93%	45.36%	-7.93%
镍铁精粉	97,555,317.35	11,757,404.39	87.95%	-7.71%	-56.16%	13.32%
氯化钴	9,531,752.12	15,817,930.99	-65.95%	89.52%	166.31%	-47.85%
镍铁矿石	718,629.74	475,804.67	33.79%			
国内贸易						
镍金属	1,385,092,371.82	1,386,724,094.45	-0.12%	336.43%	353.02%	-3.67%
有色金属	1,632,973,359.77	1,594,787,084.50	2.34%			
稀有金属	285,717,444.56	285,813,619.16	-0.03%			
其他	265,374,436.14	264,323,119.64	0.4%			

3.按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西北地区	478,633,330.41	363,567,917.10	24.04%	203.53%	307.82%	-19.43%
华北地区	2,660,375,769.16	2,536,524,505.46	4.66%	477.98%	764.96%	-31.63%
华东地区	932,988,274.84	930,506,795.23	0.27%	57.85%	59.62%	-1.1%
其他地区	298,348,235.65	285,229,181.42	4.4%	3,712.3%	6,971.18%	-44.06%

4.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1,788,422.54	341,480,976.42	35.23%	期末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325,270,000.00	307,154,514.00	331.47%	控制预付款的风险,提供票据保障
应收账款	250,693,664.74	109,360,370.98	129.24%	销售收入的增加
预付款项	246,780,760.68	375,544,506.35	-34.29%	采购采取票据结算方式
其他应收款	6,953,088.47	4,127,248.01	68.47%	支付采购保证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425.25	-	-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	-	-	预付款重分类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5,626,934.00	-	-	
在建工程	16,390,451.00	4,421,179.37	270.73%	增加基础设施的投入
开发支出	429,564.20	-	-	
长期待摊费用	24,125,689.87	1,149,045.71	1999.63%	本期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7,609.46	4,655,257.15	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81,532.09	29,201,221.83	-69.93%	预付款重分类调整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002.03	-100.00%	
应付票据	884,751,569.95	196,542,063.66	350.16%	增加票据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87,464,775.61	128,764,715.58	123.25%	增加贸易采购
预收款项	156,758,346.70	2,912,550.69	5282.17%	本期采购量较大,客户采用预付款的情况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3,305,753.40	1,945,805.92	69.89%	期末未支付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924,000.76	7,887,453.42	51.18%	往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8,000,000.00	250.00%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3,000,000.00	-81.13%	长期借款重分类调整

5.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4,407,771,927.08	1,262,343,001.49	249%	增加贸易业务量增加销售收入
营业总成本	4,282,909,732.82	1,084,443,096.47	295%	-
营业成本	4,151,936,069.65	974,326,024.90	326%	增加贸易业务量增加采购成本
毛利润	255,835,857.43	288,016,976.59	-11%	自产产品销售较去年有所下降而贸易利润率薄导致全年利润有所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1,552.71	4,190,939.91	-18%	由于利润下降,税金下降
销售费用	9,770,913.09	6,593,293.99	48%	本期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56,345,421.78	50,732,906.94	11%	销售收入增加造成的各项税金的增加,以及各项中介费的增加。
财务费用	50,467,850.69	47,118,255.76	7%	本期采购结算方式多采用票据结算,导致银行整体费用上升。
资产减值损失	10,947,924.90	1,481,674.97	639%	本期往来款项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24,862,936.11	177,894,262.99	-30%	自产产品占比较去年下降,整体利润率降低
营业外收入	6,231,491.15	13,332,413.80	-53%	子公司平安鑫海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59,441.80	106,459.34	332%	处置固定资产的净收益
利润总额	130,634,985.46	191,120,217.45	-32%	由于利润率下降,费用上升导致全年利润较去年有所下降
净利润	111,784,706.53	156,329,395.16	-28%	综上所述,影响净利润降低

6.现金流量同比变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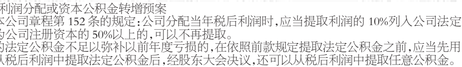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152条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由于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当前世界经济形势显现出复杂的变化,各国政策相应地也在不断调整。目前,世界经济虽存在新兴经济体面临挑战和整体复苏不确定、不稳定的困难,但发达国际经济整体向好。中国经济在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着力提质增效为目标,以完善宏观调控政策框架为手段的主发展基调下,仍存在下行压力。需求方面,全球不锈钢产量将继续增加,但受到中国低成本不锈钢出口量的冲击,预计全球其他地区难以增长,主要不锈钢产能将继续在中国地区涌现,我国不锈钢产量快速增长一方面得益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对不锈钢的需求增加,同时含镍生铁-不锈钢一体化工厂的投产使得中国不锈钢产品在价格上较国外产品有竞争优势。从长期走势来看,全球镍的生产和消费不会因为经济的周期性低迷而停止发展的脚步。

2014年,印尼有关镍矿出口的禁令已逐渐对市场产生实质影响镍价得到了支撑,加之俄罗斯镍产业遭受西方制裁预期影响。总体看,2014年镍行业运行将好于2013年。

目前我国国内的镍金属产品生产商较多,但是能上规模的生产商较少,并且只有少数企业具有矿山资源。国内能具有一定规模并且具有矿山资源的企业主要有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华泽成功上市为华泽在资本市场运作提供了一个好的平台但就产品的市场影响而言,公司电解镍市场影响力无法与金川集团抗衡,硫酸镍市场影响力也较吉恩镍业弱很多。

2.公司发展战略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落实一个生产新材料大企业格局战略,依靠科技创新,将战略定位于新材料开发,充分发挥公司渠道布局优势,贸易布局优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靠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管理创新,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优化区域配置,打造专业化的产业集群。

3.经营计划

2014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盈利为目标,以创新为突破口,使华泽钴镍在转型升级中实现蜕变。在复杂多变的大环境下,2014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要抓好生产经营。牢固树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不断提升产品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完善渠道布局和渠道管理,全力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落实系统降本、科技降本、管理降本措施,使人、财、物达到最优配置。

二是要加大资本引进力度。我们要努力推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发力,加快落实"收购+重组"的资本效应,做到"四个融合成长":收购资产与收购企业相融合、增发融资与项目建设相融合、发公司债与定向融资相融合、收购上市公司与定向产业发展相融合。

三是要提升基础管理水平。基础管理水平的提高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保证。要适应现代化、国际化的发展格局,重点建立完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标准化操作流程,加强全面对标和节本增效工作,规范管理模式,推进管理创新。

四是要增强员工队伍建设。把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履职求进、勇于创新的高水平团队。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竞赛和技术比武活动,提升员工技能。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关心和关爱,增强员工归属感。加强班组长的培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班组带头人。加强经营管理团队、专业技术团队、专业技能人才建设,为企业科学发展、创新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面临的风险与对策

1、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9年底开始,对于生产电解镍所需的硫酸镍、硫化镍、高冰镍等镍金属原料,陕西华泽一部分通过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购买,其余部分则直接向必和必拓有限公司、第一量子等外国公司购买,因而进口镍金属原料需要使用一定量的外汇。

2005年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我国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即"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改革后,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其波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国际、国内镍的供需以及经济的周期性影响导致镍价格剧烈波动。2013年,镍价低位徘徊,2014年年初至今镍价反弹幅度较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其波动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不确定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根据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及资产重组协议聚友网络向陕西华泽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50,798,015股,收购陕西华泽100%股权。合并主体变更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原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资产全部剥离,自2013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董事长:王涛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1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陕西宾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6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总经理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鉴于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增选1名独立董事,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宁连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宁连珠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华锋、赵守国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宁连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连珠,男,1953年生,汉族,中共党员。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学士,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分行总审计师;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总审计室总审计师;2006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总审计室总审计师。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镍钴 公告编号:2014-020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 日在西安陕西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小卫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华泽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4-02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定投资银行事业部员工龙飞虎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于龙飞虎工作职务变动,国信证券拟派投资银行事业部员工曹仲原接替龙飞虎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对长期停牌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公司旗下管理的产品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4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华闻传媒(000793)、广船国际(600685)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05%;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4月24日持有长期停牌股票华闻传媒(000793)、广船国际(600685)估值调整对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总计为-0.26%。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4-014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4-015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4年4月24日起对旗下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持有的股票汉得信息(股票代码:30017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3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拟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3月7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3月21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4月8日发布了《关于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开征集已于4月17日结束,目前中国四维正在开展综合评审工作,相关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上接B134版)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述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或其他非现场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其代表进行授权或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开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30天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2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本基金投资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一)《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